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車輛交通違規裁處作業標準

109 年 4 月 2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類別 違規事項	違規身分別		備註
	持有本校年度有效校區車輛通行證、停車證者	未辦理本校校區車輛通行證、停車證者	
1. 偽造、複製通行證、停車證者	1. 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 2. 自查獲日起吊扣其汽車通行證及偽造、變造、複製品，並自查獲日起停權一年。		
2. 硬闖校區不聽制止者	經駐衛警察、門崗保全要求查核通行證、停車證，不予配合而硬闖校區者，由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	經駐衛警察、門崗保全要求查核通行證、停車證，不予配合而硬闖校區者，由駐衛警察、門崗保全警告後要求駕駛人立即駛離校區。	
3. 未出示當年度發放之汽車通行證，停放校區者	1. 年度內前 2 次拍照、張貼違規警告單、紀錄違規。 2. 年度內經警告 2 次後仍再違規者，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	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	
4. 通行證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通行證者	1. 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 2. 自查獲日起吊扣其汽車通行證並自查獲日起停權一年。		
5. 按鳴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	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	
6. 行車時速超過二十五公里者	1. 駐衛警察予以勸導或舉發開立違規罰單。 2. 相關違規裁處作業依本校「執行校區車輛超速違規處理注意事項」辦理。	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	
7.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在停車區、格位、專用停車位，或未有充電行為停放於電動車充電停車位	1. 年度內前 2 次拍照、張貼違規警告單、紀錄違規。 2. 年度內經警告 2 次後仍再違規者，由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 3. 違規停放停車場車道、網狀線區域等影響他人車輛通行者，由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	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	校區機車停車場設置大型重型機車專用格位遭占用依本項實施違規告發。
8. 汽車無夜間停車證隔夜停放地下停車場者	1. 年度內前 2 次拍照、張貼違規警告單、紀錄違規。 2. 年度內經警告 2 次後仍再違規者，由駐衛警察開立	經駐衛警察查核確為無證、未經核准入校者，由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	

	違規罰單。		
9. 未遵行方向(逆向)行駛者	1. 年度內前 2 次拍照、張貼違規警告單、紀錄違規。 2. 年度內經警告 2 次後仍再違規者，由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	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	
10. 未繳交停車費將車輛停放於校內管制停車區	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	由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	
11. 將個人資料交由他人申請停車權利者	自查獲日起吊扣其通行證並自查獲日起停權一年。		
12. 未禮讓行人或自行車優先通行及未遵守交通法規	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	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	
13. 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	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	由駐衛警察開立違規罰單及加鎖。	

注 意 事 項

1. 依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第一項規定「車輛有違規情事，由駐警隊執行取締」，另第六款「校園交通違規事件之裁處規定，由駐警隊另定之。」，爰訂定本裁處作業標準，相關違規罰款收費依本校「車輛收費管理要點」辦理。
2. 本校教職員工生、廠商及貴賓持有年度有效之校區車輛通行證、停車證者，以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計列其車輛違規次數。
3. 執行違規加鎖尚未固定，適逢車主前來，應予開鎖並依違規項目開立違規罰單。
4. 如車主所有校區通行證、停車證已逾期失效者，視為未辦理本校校區車輛通行證、停車證。
5. 受處分人如不服裁處時，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總務處事務組)聲明異議，異議聲明(申訴)書格式如附件。
6. 本裁處作業標準經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成功大學車輛違規案件異議聲明(申訴)書

申訴人	姓 名		證 號 (學號)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手 機			
違 規 日 期			違 規 車 號	

一、依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對違規裁處異議(申訴)內容：

三、檢附附件：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車輛違規登記二聯單(單號：)影本

☐舉證照片(☐正本☐影本)

☐繳費收據(☐正本☐影本)

☐其他(補充異議資料：)

此 致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聲明異議人簽章：

聲明異議日期：